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1)粤06清申8号

本院根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21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（通信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闫克红0757-81857071-809、18675701366，李上月0757-81857071-821、15919050789）为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